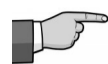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5日

(2018)浙01民初9号
杭州金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银沙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月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元运实业有限公司、沈弟、陆军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与被告杭州长城伟世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长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长城五金实业有限公司、黄文良、蔡金智、张金均、周集余、黄电超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787号
王水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融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水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陈刚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749号
文宏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文宏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517号
骆建萍：本院受理支炳堂诉你及杭州国通建设有限公司、骆小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6517号民事判决书。一、骆建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支炳堂挖机款742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7548.3元(暂算至2018年7月12日)，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4.75%的标准另行计付；二、驳回支炳堂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29、9732、9734号
张国梅：本院受理原告杨惠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5月27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428号
陶淑丽、林在胞、陶小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陶淑丽、林在胞、陶小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4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425号
周晓华、陈世项：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周晓华、陈世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4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448-2号
浙江万亩园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伟与被告浙江万亩园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44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等25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等25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封包基准日2019年1月15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87,472,529.47元，其中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43,571.11元，利息总额为人民币9,428,958.36元(利息计算截止至2016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单位：元

处置方式：通过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

竞价日程安排
此次竞价投标日为2019年3月1日9:00时，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浙江长城资产大楼。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场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此次竞价程序进行公证。竞买人须在2019年2月28日16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
邮件地址：sschen@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2月25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1	慈溪经济开发区辉煌进出口有限公司	慈溪市	3,231,833.34	0	保证
2	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	慈溪市	22,961,904.21	389,119.01	保证+抵押
3	东阳市中顺拉链有限公司	东阳市	4,146,097.72	1,268,429.00	保证
4	奉化市锦屏茂林副食品经营部	奉化市	848,166.00	555,938.29	保证
5	杭州唐纳兹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5,972,717.31	127,798.47	保证+抵押
6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	金华市	14,720,891.43	0	保证+抵押
7	缙云县中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缙云县	6,529,264.60	0	保证
8	宁波派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慈溪市	576,272.66	0	保证
9	浦江白鸟锁业有限公司	浦江县	4,492,218.56	0	保证
10	绍兴市港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	6,998,110.37	269,297.86	保证+抵押
11	温岭万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温岭市	1,806,868.85	1,892,955.76	保证
12	温州广鑫包装有限公司	平阳县	7,000,000.00	328,368.44	保证+抵押
13	温州华夏塑业有限公司	苍南县	4,990,000.00	194,883.87	保证+抵押
14	温州市贞达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市	9,850,000.00	348,721.55	保证+抵押
15	温州市中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泰顺县	8,500,000.00	458,178.29	保证+抵押
16	义乌市爱力拉链有限公司	义乌市	4,630,303.46	162,185.11	保证+抵押
17	余姚市晨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余姚市	429,271.34	192,519.43	保证
18	浙江大华车辆贸易有限公司(现用名浙江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市	5,787,000.00	220,910.13	保证+抵押
19	浙江狮叶鸟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	2,999,999.99	568,512.34	保证+抵押
20	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	浦江县	12,220,130.25	0	保证
21	浙江鸿腾建设有限公司	东阳市	14,858,943.53	0	保证
22	浙江美福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	4,800,000.00	1,973,698.86	保证+抵押
23	浙江名隆动力有限公司	台州市	12,459,239.54	0	保证
24	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	永康市	16,622,825.69	477,441.95	保证+抵押
25	浙江中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611,512.26	0.00	保证
总计			178,043,571.11	9,428,958.36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冯华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冯华芬签订的《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冯华芬。冯华芬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冯华芬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联系电话：0575-88249783
特此公告。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冯华芬
2019年2月25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阅读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7月24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5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董月仙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董月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董月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董月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董月仙
2019年 月 日
1、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宁波克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50000000.00元
主债务合同编号：82010120130002898、82010120130002998、82010120130003099、82010120130005464
担保人：宁波克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淑一

仲裁公告

杭州益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郑楠汐、韩志涛、范晓文、殷姣姣、葛梦婷、章雅敏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37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2月25日

遗失声明

中国美术学院跨媒体艺术学院赵润东遗失学生证，证号3170100022，声明作废。
遗失已开具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300183130，发票号码00015177、00015180，声明作废。
浙江法制报报业集团

公告

申请人朱俊芳、于伟峰于2019年1月7日向莲都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丽水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莲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8)浙1102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申请人朱俊芳、于伟峰撤回对丽水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管理人同时停止执行职务。原定于2019年3月7日9时在莲都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不再召开。
特此公告
丽水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2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韵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浙江韵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辖属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2月12日依法转让给浙江韵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韵安

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韵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韵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4-87072726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韵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4日)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14年(镇海)字0602、0608、0693、0694、0724号;2015年(镇海)字0013、0102、0338、0364、0365、0967号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8474.60	2020.47	2013年镇海(保)字0144号;2014年镇海(保)字0013、0067号;2015年镇海(保)字0024号;2013年镇海(抵)字0156号	抵押物为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勾山街道东海西路2121号科技置业大厦202室商用房，房产面积为895.45平方米；保证人为：宁波市华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联合基础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鼎田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飞马物资有限公司，胡虹，罗英芬等

注：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